

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关于颁发 保护海底电缆规定的通知

(一九七三年五月三十日)

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飞跃发展，在我国沿海地区，敷设了海底电缆。这些电缆对保证沿海岛屿部队的战备通信和党、政、军、民的通信起着重要的作用。但是，目前经常发现因舰、船锚泊，捕渔打捞等海上作业，对海底电缆造成人为的损坏，严重地影响了海底电缆的正常使用。

为确保电缆安全，保证通信顺畅，现颁发《保护海底电缆规定》。望结合各地情况，广泛宣传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保护海底电缆规定

(一九七三年五月三十日发布)

(一) 保护海底电缆是加强海防建设的重要措施。各舰艇部队、交通航运、水产打捞、海洋调查、沿海社队等有关部门，要经常教育所属人员明确保护海底电缆的重要意义，提高警惕，严防破坏。

(二) 舰艇、商船、外轮等舰船锚泊，捕捞作业，要避开敷设有海底电缆的禁区抛锚（靠近码头的海缆登陆区可搞水面浮体标志）。海底勘察和码头建筑等大型工程要事先和当地驻军领导机关联

系，以便采取相应措施，妥善解决。

(三) 船锚或捕捞工具，因意外钩到海底电缆时，应将电缆慢慢提到水面，取下船锚（或钩挂物），查其确无损伤后把电缆放进海中；电缆提不到水面时，不得将电缆拖断或砍断，必要时可放弃船锚（或钩挂物）。

(四) 钩到或损伤电缆均要在该处做好水面浮体标志，并将位置和受损情况及时报告当地政府领导机关，或有关部门负责处理。

(五) 任何单位、船只和个人，不得擅自打捞、切断、撤收和盗窃海底电缆，否则以破坏论处。

海底电缆遭受损伤或破坏后，当地公安、武装部门应大力协助使用单位，迅速查清原因。如因工作失职或措施不当而造成损坏者，损坏单位应负责赔偿并对肇事者进行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者应给予处分。